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关于对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结果的通报

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区财政局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检查考核方式对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完成的“顺义区文化中心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检查工作。

一、总体情况

检查考核小组经过调用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对照公开招标项目检查内容：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信息发布、评标委员会、开评标、中标、合同管理、保证金、档案、质疑处理，对以上十项检查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一个问题，为“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检查考核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顺义区文化中心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招标过程中，总体情况良好，但存在个别问题，请贵单位及时整改，今后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各项基础工作，积极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康有序地开展采购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